

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3 页
二、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第 4—9 页

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4429 号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公司）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力文化公司披露 2019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聚力文化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聚力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在本次内部控制鉴证工作中，我们注意到聚力文化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游戏文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大、账龄长，未及时回笼资金；游戏文化业务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形成缺乏合理性；游戏文化业务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游戏文化业务提供担保未按公司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上述缺陷表明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聚力文化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聚力文化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七、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聚力文化公司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慧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季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在浙江万利实业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临安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9092173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50,870,049.00 元，股份总数 850,870,049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306,348,56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44,521,481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0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中高端装饰贴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移动游戏的研发和发行。经营范围：文化娱乐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影发行、电影摄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印花装饰纸、胶膜浸渍装饰纸、封边条、金属饰面板、装饰铝板、阳极氧化铝卷板、三聚氰胺板、装饰材料印花的生产、销售，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内部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1,675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2人,具有中级职称的11人,具有初级职称的55人;其中硕士研究生5人,本科生190人,大专生373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质量第一、技术创新、服务至上、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遵循“创业一贡献社会,敬业一体现价值”的企业精神,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

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

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改选了董事会。2019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选举了陈智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此后，保管公司及文化娱乐板块子公司、分公司相关印章和证照资料的员工未按要求办理印章和证照资料交接，导致公司对该等印章和证照失去控制。公司已就此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按工商部门要求补办上述失控的印章和证照。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和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章、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点我公司）的公章已办妥。

2. 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生元公司）开设的两个银行账户U盾未按规定交财务部门保管和控制，而由前董事长控制。

3. 公司游戏文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大、账龄长，未及时回笼资金。

4. 公司游戏文化业务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形成缺乏合理性，该等款项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合计为48,496.3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8,496.34万元。其中，子公司天津点我公司在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证金900万元被关联方苏州聚力互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占用，用于归还其在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5. 提供担保未按公司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公司为苏州美生元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等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经核对，公司文化娱乐板块子公司天津点我公司、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墨龙影业有限公司、新聚力传媒（苏州）有限公司等为苏州美生元公司的上述债务以信用、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再次提供了担保。苏州美生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未按公司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也致使上述担保信息未及时披露。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针对上述重大缺陷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几个方

面措施，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

（一）进一步深入开展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对各职能部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将发现的各职能部门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产生的偏差以及内部控制需要修改的各项建议上报董事会，使内部控制制度能更有效地执行。

（二）进一步加强证照章管理，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登记规范管理，落实专人负责、杜绝随意借出印章等不规范用印事项。

（三）进一步加强资金的有效管控，严禁私设账户，严格管理 U 盾等支付介质，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

（四）进一步完善客户的信用受理，严格控制信用额度，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坚持每季度末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及时对账龄较长、欠款金额超信用额度和欠款期限超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催收或处理。

（五）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合理规划和设立内部机构和岗位，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六）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监管规定和内控制度，严格履行担保事项的报告、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严抓合同审批与印章管理，将制度执行到位，同时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确保担保事项合法合规，避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风险。

（七）加强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进一步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子公司进行指导、监督和提供相关服务，提高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八）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和法律法规意识。

综上，公司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